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

表格 RR-15C -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TD)的經驗證明 (以宣誓自行證明)

(本表格只供法團申請人使用)

<p>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法定聲明的經驗證明 (只可用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p>		
<p>- 藉法定聲明以宣誓形式作出的經驗批註只會用作考慮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作出的建築業經驗的年數最多為 2 年。 - 法定聲明須在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出。聲明人亦可選擇在已獲授權為監誓員的屋宇署職員面前作出此法定聲明。如有需要，可致電屋宇署註冊小組查詢 (電話號碼：2626 1347/ 2626 1193)。聲明人必須注意，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另請參閱注意事項。</p>		
<p>本人 (聲明人，即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具備 *2 年/ *1 年/ * ____ 年(____ 至 ____)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當中 ____ 年在本港獲取。</p>		
<p>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屋宇署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屋宇署監誓員： _____</p>	<p>))))</p>	<p>× 聲明人簽署 日期：_____</p>

注意事項

- (i)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ii) **本表格的經驗證明最多為2年，並只可用作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如申請第I 或第II級別，請使用最新的表格RR-12C，RR-13C 或RR-16C。
- (iii) 表格RR-15C由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即聲明人)填寫及作宣誓以證明其經驗。
- (iv) 請於本表格有“*”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必須於表格的指定位置填寫他的資料及簽署。
- (v) 本表格的批註關乎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具有的建築業相關經驗的年數。有關年數應符合他於屋宇署標準表格RR-11C填選的可供選擇的要求內訂明的數量。
- (vi) 如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提交多於一份表格RR-12C至RR-16C的經驗批註/證明，他具備的建築業經驗的年數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vii)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